



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NTAI BIDDING AGENCY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30-JTZB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30-JTZB

项目名称：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527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上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7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上运营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71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下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下运营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2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运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

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融水镇民族路一巷 8 号

项目联系人：梁忠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33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融水县融水镇秀峰南路 54 号卫生局大院办公室 3 楼

项目联系人：伍先葵

项目联系方式：0772-589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上运营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人力资源运营服务	1	项	<p>一、智能化就业线上运营服务 负责依托上级平台开展融水县本地化就业服务运营与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平台功能迭代，做好融水县本地化适配与推广落地，保障与全县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顺畅衔接。推进“人工智能+就业”应用，对“智能招聘”、“政策宣传”等核心功能模块进行重点监控。 2. 本地化优化：收集并分析用户（企业、求职者、管理员）反馈，提出符合本地需求的改进方案。 3. 提供融水县本地数据分析看板服务功能。 <p>二、就业信息资源库运营服务 协助开展本地就业信息数据采集与核验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归集支持：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的沟通与服务机制。 2. 数据质量保障：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常态化清洗、去重与规范化整理，确保失业登记、重点人群等核心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3. 上传协同：保障本地核心数据按时、按质、按量上传至自治区就业信息资源库，确保数据链路畅通。 <p>三、就业数据支持与服务 提供深度的数据管理与决策支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融水县现存的、格式各异的历史就业存量数据（如企业库、人才库等），提供专业的数据清洗、格式转换、查重去冗服务，确保数据安全、归纳统一。 2. 按月度对融水县上传至平台的数据进行质量巡检与校验，及时发现并修正其中的错误、重复和不规范数据。 3. 每季度为融水县管理部门出具一份本地化的就业数据运营简报，从岗位供需、求职热度等维度分析；新增当地特色产业用工需求季度专题分析、农文旅产业季节性用工趋势预测，为本地就业形势研判提供数据参考。 <p>四、岗位开发与引入、岗位信息审核服务 通过多渠道为平台引入真实、优质的岗位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渠道拓展：通过线上线下拓展方式确保每月新增有效岗位。 2. 岗位质量初核：对所有引入的岗位信息进行企业资质、岗位真实性的初步核验，过滤虚假、违法岗位。

3. 重点企业服务：主动联系并服务重点企业，为企业发布岗位提供“绿色通道”。

4. 引入“AI 预审”模式，负责对用人单位在平台发布的岗位信息及管理导入的岗位信息进行预审核，提升后续审核效率与准确性。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相关规定，通过部署并持续优化招聘欺诈风险识别规则，主动预警和拦截虚假、违法信息，并定期迭代审核标准(SOP)，全面维护招聘秩序，保障信息安全。

5. 审核时效承诺：承诺在企业提交岗位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 AI 预审工作。

五、个人简历审核

1. 引入“AI 预审”模式，负责对求职者在平台创建的简历进行预审核，提升后续审核效率与准确性。通过部署并持续优化招聘欺诈风险识别规则，主动预警和拦截虚假、违法信息，并定期迭代审核标准(SOP)，全面维护招聘秩序，保障信息安全。

2. 审核时效承诺：承诺在求职者提交或更新简历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 AI 预审工作。

六、后台运营支持

为平台各端用户提供专业、及时的运营支持。

1. 多渠道客服：设立服务热线与在线客服，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平台使用、政策咨询等问题的解答。

2. 问题响应机制：建立 SLA（服务水平协议），确保用户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得到响应和解决。

3. 知识库维护：整理常见问题并形成 FAQ 知识库，提升用户自助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线下服务终端内容维护服务

对已布设在本县政务服务大厅、零工市场等线下站点的智慧就业终端一体机、宣传屏等终端设备，进行常态化的信息更新、展示优化和内容发布，确保线上线下宣传口径一致。

八、招聘活动组织与执行

提供线上招聘活动的全流程策划、组织与执行服务。

1. 活动策划：根据季节、重点群体（如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需求，每年策划不少于 4 场线上招聘专场。

2. 宣传推广：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本地社群等多渠道对招聘活动进行预热和推广，提升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

九、平台操作培训

为平台各类用户提供系统化、多层次的操作培训。

1. 为本县的用人单位、个体求职者、乡镇/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等平台用户，提供专属的线上答疑通道（电话/即时通讯），针对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平台的分级培训。

2. 面向本县各级业务经办人员及重点企业用户，定期或按需组织线上培训会，详细讲解平台后台各项功能模块的使用方法与技巧，并提供标准化的《平台后台操作指导手册》。

2	线上服务配套设备	1	套	<p>硬件设备服务</p> <p>1、提供智能交互一体机（国产信创产品） 为 8 个就业服务站提供 8 台智能交互一体机设备服务，内置摄像头、麦克风、首年软件配置包含找工作、模拟面试、简历分析、找政策、找培训等功能模块。</p> <p>2、提供室内 85 寸广告屏 为 8 个就业服务站提供 8 台室内 85 寸广告屏服务。</p>
商务条款	▲（一）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设备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运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付款方式		<p>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5% 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实施推进三个月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成果通过验收支付总费用的 15%。</p>	
	▲（五）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六）售后服务：		<p>1、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标项二：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线下运营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8个线下站点服务、办公设备及运营服务	1	项	<p>一、运营服务</p> <p>1、苗家小镇家门口服务站</p> <p>摸清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为脱贫劳动力提供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求职登记, 简历投递, 岗位推荐, 求职指导, 招聘信息推送, 公益性岗位申请指导; 招聘信息登记, 用工信息发布, 重点企业招工送工, 招聘会组织, 外出务工组织; 零工用工信息登记和发布, 零工就业需求登记, 零工就业岗位推荐; 政策咨询, 孵化基地入驻指导,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办理指导; 政策咨询, 培训意向登记、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信息推荐, 培训补贴申请指导;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请指导; 辖区劳动年龄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且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失地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指导, 就业跟踪帮扶; 灵活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资格认定,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指导; 贷款政策咨询, 贷款申请指导; 政策咨询, 车间认定指导, 车间带动就业奖补申请指导, 车间用工和培训服务; 劳动者工资、社保等维权指导, 企业用工指导。</p> <p>2、康田工业园服务站</p> <p>重点围绕园区企业用工需求, 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宣讲、补贴申报、纠纷调处等“一站式”服务。求职登记, 简历投递, 岗位推荐, 求职指导, 招聘信息推送; 招聘信息登记, 用工信息发布, 园区企业和重点企业招工送工, 招聘会组织; 零工用工信息登记和发布, 零工就业需求登记, 零工就业岗位推荐; 政策咨询, 孵化基地入驻指导,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办理指导; 政策咨询, 培训意向登记、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信息推荐, 培训补贴申请指导;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请指导; 辖区劳动年龄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且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失地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指导, 就业跟踪帮扶; 灵活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资格认定,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指导; 贷款政策咨询, 贷款申请指导; 政策咨询, 车间认定指导, 车间带动就业奖补申请指导, 车间用工和培训服务; 劳动者工资、社保等维权指导, 企业用工指导。</p> <p>3、寿星北路家门口服务站</p> <p>负责融水镇、和睦镇、永乐镇,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失业登记、培训登记、职业推介、用工招聘、政策宣传等就业创业服务。求职登记, 简历投递, 岗位推荐, 求职指导, 招聘信息推送, 公益性岗位申请指导; 招聘信息登记, 用工信息发布, 重点企业招工送工, 招聘会组织, 外出务工组织; 零工用工信息登记和发布, 零工就业需求登记, 零工就业岗位推荐; 政策咨询, 孵化基地入</p>

				<p>驻指导,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办理指导; 政策咨询, 培训意向登记、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信息推荐, 培训补贴申请指导;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请指导; 辖区劳动年龄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且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失地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指导, 就业跟踪帮扶; 灵活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资格认定,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指导; 贷款政策咨询, 贷款申请指导; 政策咨询, 车间认定指导, 车间带动就业奖补申请指导, 车间用工和培训服务; 劳动者工资、社保等维权指导, 企业用工指导。</p> <p>4、大年乡、白云乡、杆洞乡、三防镇、香粉乡家门口服务站</p> <p>大年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负责大年、良寨、安太、洞头; 白云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负责白云、大浪、红水、拱洞; 杆洞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负责杆洞、滚贝; 三防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负责三防、汪洞、同练、怀宝; 香粉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负责香粉、四荣、安陞, 摸清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情况, 掌握辖区内特殊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 提供失业登记、培训登记、职业推介、用工招聘等就业服务, 及时发布用工信息, 做好政策宣传。求职登记, 简历投递, 岗位推荐, 求职指导, 招聘信息推送, 公益性岗位申请指导; 招聘信息登记, 用工信息发布, 重点企业招工送工, 招聘会组织, 外出务工组织; 零工用工信息登记和发布, 零工就业需求登记, 零工就业岗位推荐; 政策咨询, 孵化基地入驻指导,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办理指导; 政策咨询, 培训意向登记、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信息推荐, 培训补贴申请指导;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请指导; 辖区劳动年龄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且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失地人员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指导, 就业跟踪帮扶; 灵活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资格认定,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指导; 贷款政策咨询, 贷款申请指导; 政策咨询, 车间认定指导, 车间带动就业奖补申请指导, 车间用工和培训服务; 劳动者工资、社保等维权指导, 企业用工指导。</p>
2	农村劳动力信息更新及就业帮扶	1	项	<p>2026年数智人社系统农村劳动力数据维护及未就业人员就业帮扶</p> <p>采集全县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信息并维护更新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按要求完成时序维护更新, 9月底必须完成上级下达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更新率达95%以上, 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无异常, 并对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就业帮扶,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每月采集核实19个监测村外出务工信息变动和返乡回流人员的情况并录入广西数智人社系统, 对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返乡回流劳动力开展就业帮扶。</p>
3	村(社区)就业服务专窗建设	1	项	<p>建设200个村级就业服务专窗</p> <p>在全县200个行政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就业服务专窗, 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台电脑(国产信创产品)、一台打印机和一组档案柜, 各项制度上墙, 按上级建设要求建立就业服务专窗。</p>

				由村（社区）“两委”负责运营服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打通“家门口”就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
4	载体优化	1	项	<p>1.管理制度健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制定完善就业驿站的管理制度、运营要求和职权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并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上墙公开，保障服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p> <p>2.突出示范驿站打造。在就业驿站推行“党建+就业”模式。发展乡镇“就业领头雁”、“就业经纪人”，把就业服务纳进党建服务工作内容。因地制宜打造就业服务品牌，结合本镇产业以及村民就业需求，每个就业驿站每月至少开展一场活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p>
6	服务要求	1	项	<p>1.运营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运营经验）以及招聘项目服务人员，负责完成整个项目工作内容的安排统筹、服务工作，运营方派遣和招聘人员应优先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p> <p>2.运营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人员配备到位，人员名册信息等资料同时报就业中心备案。运营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更换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须经就业中心同意，补充人员不得低于更换人员的工作素质和能力水平。</p> <p>3.运营方对服务人员须依法管理。运营方对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方正式入驻运营时，要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报人社局备案。</p> <p>4.运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打印耗材费及其他因项目运营直接产生的费用，均由第三方公司承担。</p> <p>5.运营期间运营方无条件服从人社局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p>
商务条款	▲（一）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设备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运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付款方式			<p>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35%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实施推进三个月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成果通过验收支付总费用的15%。村级（社区）就业服务专窗在完成建设且通过验收支付200万元建设费的90%，余下10%待三个月后支付。</p>
	▲（五）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p>▲（六）售后服务：</p>	<p>1、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30-JTZB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12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实行电子标的可以为符合规定的 CA 电子签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5898868。

9.8 通讯地址：融水县融水镇秀峰南路 54 号卫生局大院办公室 3 楼。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如有）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

正文第 18.2.1。

17.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20.1.4、20.1.5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

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1.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 20.2.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

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一、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抽取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商务两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p> <p>(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价格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8分)	项目实施 方案分 (22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p> <p>二档 (6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p> <p>三档 (12 分)：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要点，对运营服务的背景有阐述：服务方案完整，对运营服务实现目标、技术路线、应用工具等有描述。</p> <p>四档 (18 分)：在满足二档评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建立有科学合理的线上项目管理考核机制：并能根据站点类别对应的服务事项提供相应的目标任务推进和网络招聘活动策划等，方案思路清晰，且具</p>

			<p>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帮助完成年度运营目标任务。</p> <p>五档（22分）：在满足三档评分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能从政策、现状、存在问题、解决思路等多维度对线上服务工作进行解析，包含了风险防范、应急处理等措施；在完成项目要求的公共服务供给的基础上，能充分依托线下服务站点和线上服务平台，拓展提供延伸性、关联性、精细化、多元化等市场化服务。相关的市场化服务思路清晰、措施可行，并操作上合法合规、数据安全可控，能形成可落地的长期运营方案，具有可持续的自我造血功能和服务，使项目在政府资金有限投入的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并持续扩大社会效益。</p>
		<p>服务管理 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 诺（18 分）</p>	<p>各专家对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程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要求，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按要求使用“广西就业”平台开展招聘求职等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服务，就业服务数据能实时归集至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创业平台（以下简称“一库一平台”）。能依托“一库一平台”，通过智能化服务手段提升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建立多级调度监督机制，能实现分站点、分时段、分类型等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统计、调度、展示，科学直观地了解运营方、求职人员、用人单位有关服务动态和运营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保障就业服务工作质量。</p> <p>四档（18分）：满足三档要求，能结合当地区域特色、产业布局及发展现状等，在“数智人社”信息系统总体框架下开发属地就业创业服务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人工智能+就业场景应用方案，利用AI技术，实现就业创业服务</p>

			<p>精准化、智能化，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并承诺中标后投入开发应用。</p>
		<p>售后服务方案 (8分)</p>	<p>一档 (0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p> <p>二档 (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方案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 小时内做出响应。</p> <p>三档 (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后续跟踪服务到位。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服务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p> <p>四档 (8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主动，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完成问题处理；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详尽、操作性、针对性强。</p>
		<p>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18分)</p>	<p>一档 (0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p> <p>二档 (3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及服务设施设备不符合采购需求，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数量>5 人；</p> <p>三档 (8分)：团队人员及设备设施配备齐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服务团队经验较丰富，参与人员及技术力量投入有保障，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数量>15 人。</p> <p>四档 (13分)：满足二档要求，团队需配备本科或以上、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工作 3 年或以上（不同单位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且现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不同单</p>

			<p>位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且现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p> <p>五档(18分)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具备成熟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能力和求职招聘信息归集整理及统一发布运营能力;专属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全程为本项目运营提供专业化、常态化服务保障。拟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技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团队核心成员均持有中级专业职称,或二级至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人力资源服务及运营全业务流程,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运营服务工作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备信息化相关从业经历、相关专业学历或信息化专业资质的信息化专项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可全面满足项目信息化运维、系统支撑、数据管理及线上服务等相关工作需求。</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少一项承诺事项不得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如为投标人原有一直在岗人员的,可以提供人员对应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反映年限的证明材料至少最后一个月应是在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予计分;不足对应年限的人员可以提供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并提供本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及原单位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原单位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服务承诺 (12分)	<p>各专家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响应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p> <p>二档（4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8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四档（12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3	商务分 (满分12分)	相关业务经验(1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备同类项目案例，每具有其中1个项目案例得2分，满分10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企业信誉实力分(2.0分)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投标人获得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诚信服务表彰的单位的得2分，须提供荣（信）誉奖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荣（信）誉奖项，须提供荣（信）誉奖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每有1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p>
总得分=1+2+3			

注：投标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三、中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方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及技术方案总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附注

3.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可取消投标人或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有串通招标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招标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投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标项二、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抽取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商务两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分)</p> <p>投标报价</p>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p> <p>(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价格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1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69分)</p> <p>运营实施方案 (10.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特点，制定运营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 (3 分)：运营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无关的，得 3 分；</p> <p>三档 (6 分)：运营实施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四档 (10 分)：运营实施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提出与项目相关但未在概况中有描述的内容的，得 10 分；</p>

		<p>服务内容和流程规范 (10.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流程规范（信息登记与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和咨询、劳动保护和权益保障、帮扶服务、便民服务等）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3分）：各项服务内容叙述和服务说明相对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三档（6分）：能相对合理叙述各项服务内容，对于各项工作，有相对标准化的服务说明，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四档（10分）：能合理叙述各项服务内容，对于各项工作，有标准化的服务说明，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应急响应方案 (10.0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特点，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3分）：能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得3分；</p> <p>三档（6分）：能提供基本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有对项目业务相关应急事件定义、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及处置流程得6分；</p> <p>四档（10分）：能提供科学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对项目业务相关应急事件有正确的定义，并包含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及可执行的处置流程，得10分；</p>
		<p>服务管理方案 (10.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3分）：各项工作的节点安排相对一般，信息化管理未实现，不能实现供求即时对接，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三档（6分）：能相对合理规划各项工作节点，信息化管理不完善，基本能实现供求即时对接，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四档（10分）：能合理规划各项工作节点，建设信息化管理，实现供求即时对接，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服务保障方案（10.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撑力量；沟通汇报方案；保密措施等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3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三档（6分）：保障措施较完善，有较充足、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四档（10分）：保障方案非常完善，有充足、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技术服务团队（19分）</p>	<p>1. 项目负责人（限1人）（4.0分）：</p> <p>（1）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p> <p>（2）具有中级或以上经济师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5.0分）：</p> <p>供应商按本项目服务要求拟派充足运营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1名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为累计得分，最高得分为15分。</p> <p>注：①学历证明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学信网（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
3	<p>商务分（满分21分）</p>	<p>相关业务经验（10分）</p>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相关公共就业运营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评价 (6.0分)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公共就业运营服务项目的合同客户对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所获评价为“优”的每个得 6 分；所获评价为“满意/合格”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和合同客户评价意见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招聘平台 (5.0分)	1、供应商具备自有招聘平台的，得 5 分； 2、供应商具备租赁招聘平台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自有招聘平台的须提供自有招聘平台有关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租赁招聘平台的须提供招聘平台租赁合同及招聘平台有关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投标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三、中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方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及技术方案总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附注

3.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可取消投标人或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有串通招标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招标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投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

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为示范文本，仅作为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标项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

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所有与本项目服务采购相关的设备在项目服务完成时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35%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实施推进三个月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成果通过验收支付总费用的1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
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

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标项二：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

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所有与本项目服务采购相关的设备在项目服务完成时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35%的项目进度款支付给乙方，项目实施推进三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成果通过验收支付总费用的15%。村级（社区）就业服务专窗在完成建设且通过验收支付200万元建设费的90%，余下10%待三个月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牵头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30-JTZ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费用包括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中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的融水县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注：附件 3 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1					
2					
3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方案，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格式（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 页码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